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家晋
设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38,098.25 万元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邮编	030024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

	承包自产设备的境外安装工程和境内外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与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3306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 49.28%的股权，为太原重工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太重向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2,241,980 股，占比 51.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2,241,980 股，占比 51.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41,980 股，占比 5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8,043,386 股，占比 67.00%	直接持股 108,043,386 股，占比 67.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43,386 股，占比 67.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1、2025 年 5 月 14 日，太重向明的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就本次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收购太重集团、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赛勒”）及范巷民先生所持公司 67%股权事项取得山西省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出资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 2、2025 年 5 月 15 日，太重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并购太重向明的议案》，同意太重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太原重工转让所持太重向明 51%股权，太原重工收购艾克赛勒和范巷民所持公司合计 16%股权； 3、2025 年 6 月 12 日，太原重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太重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太原重工，同时太原重工收购艾克赛勒和范巷民先生分别持有太重向明共计 16%的股权，太原重工合计收购太重向明 67%股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太原重工股东会审议批准； 4、2025 年 6 月 24 日，为进一步保障太原重工及其股东的相关权益，股东太重集团与太原重工于签订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太重集团就太重向明的业绩及补偿作出承诺。 5、2025 年 6 月 30 日，太原重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艾克赛勒、范巷民先生与太原重工签订《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
--	--

		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已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合规性确认。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太重向明长期致力于散状物料长距离连续输送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立体车库及相关配件，在国内煤矿等领域的带式输送机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拥有 137 项自主知识产权，助力煤炭开采和城市智能停车建设。太原重工是矿山设备的专业化制造基地，提供各种矿用机械挖掘机、半移动破碎站、自移式破碎站等成套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大型露天煤矿、铁矿及有色金属矿的剥离、采装、运输等作业。公司通过并购太重向明，可形成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将助力公司有效拓展现有业务版图，优化产业布局，为用户提供开采、运输、破碎、辅助机械等成套工艺设备，以及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的专业化、成套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并通过智能化产品矩阵，助力智慧矿山建设。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瑞珍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洛街 15 号 2 栋

转让方二：范巷民（自然人）

受让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家晋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1.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价格

根据《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及范巷民持有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6%股权所涉及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 10769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1,526,160.00 元。

3.支付方式

根据《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太原重工向艾克赛勒、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1%，即向艾克赛勒支付人民币 29,638,653.00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839,689.00 元。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太原重工向艾克赛勒、范巷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9%，即向艾克赛勒支付人民币 28,476,352.00 元，向范巷民支付人民币 6,571,466.00 元。

4.标的股权交割

以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分红、表决等）均由太原重工享有，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均由太原重工所有或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范巷民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出资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备案表》；

4、《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5、《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